

彰化縣 106 年度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鼓勵各校學童以臺灣母語融入音樂，讓學生口唱、心想，以提高教師及學童對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，並使得語言的音樂性能深植、紮根，以培養學生對鄉土語言的認同感，樂於口說、傳唱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五、競賽語別：

- (一)閩南語。
- (二)客家語。
- (三)原住民語。

六、競賽規則

(一)競賽項目暨參加組別

1. 個人獨唱組

- (1)國小學生組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皆可參加。
- (2)國中學生組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皆可參加。

2. 團體唱遊組

- (1)國小學生組：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皆可組隊參加，
- (2)每隊學生至少 15 人，不多於 35 人為限，每超過(或少於)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(二)競賽員名額

- 1.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，各語別各組各項以 1 人（隊）為限。
- 2.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校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三)各組報名未達(含)2 人(隊)以上，則以表演性質進行，不列名次。

(四)競賽題材與形式

1. 個人獨唱組：

- (1)每位參賽選手自擇二曲歌謠演唱，兩首演唱時間合計不超過 5 分鐘。

(2)伴奏方式請以鋼琴伴奏（鋼琴由承辦單位準備，伴奏人員請參賽學校自行安排），不得使用其他樂器或錄製音樂檔作為伴奏方式。

(3)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每項限1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

2. 團體唱遊組：

(1)每隊自選一曲，時間不超過6分鐘，取材請優先選自現行課程教材內容。

(2)請自備音樂檔，不提供場地綵排，現場僅提供擴音設備(唱遊播音)，其餘相關道具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
(3)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2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指導老師）。

(五)競賽評判標準

1. 個人獨唱組

(1) 技巧及風格：20%

(2) 音色：20%

(3) 音準：20%

(4) 歌詞咬字：20%

(5) 儀態：10%

(6) 伴奏：10%

2. 團體唱遊組

(1) 主題意境表現（含選材、歌唱技巧、動作設計、創意）：40%

(2) 團隊精神：30%

(3) 音樂：20%

(4) 服飾（以配合歌曲意境為主）：10%

七、報名、抽籤、比賽時間與地點等事宜

(一)報名時間：106年11月13日(一)至106年11月17日(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須郵寄紙本報名表連同在學證明（如附件）至洛津國小（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51號 教務處收），信封註明「臺灣歌謠我最棒比賽報名表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傳真均不予受理。

2. 報名資數位檔案請以電子郵件寄至【turkeychc@yahoo.com.tw】（報名表即可）。

3. 名冊於 11 月 24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於 11 月 28 日前確實核對完成，資料如有誤繕，請通知承辦單位，以確認完成報名。報名完成公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。

(三)抽籤日期：106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假洛津國小會議室進行作業（不另行通知，如不克前來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將於承辦學校網頁公佈參賽員出場序號）。

(四)領隊會議：106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，合併抽籤舉行。

(五)賽程公告：106 年 12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

(六)競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。

(七)競賽地點：洛津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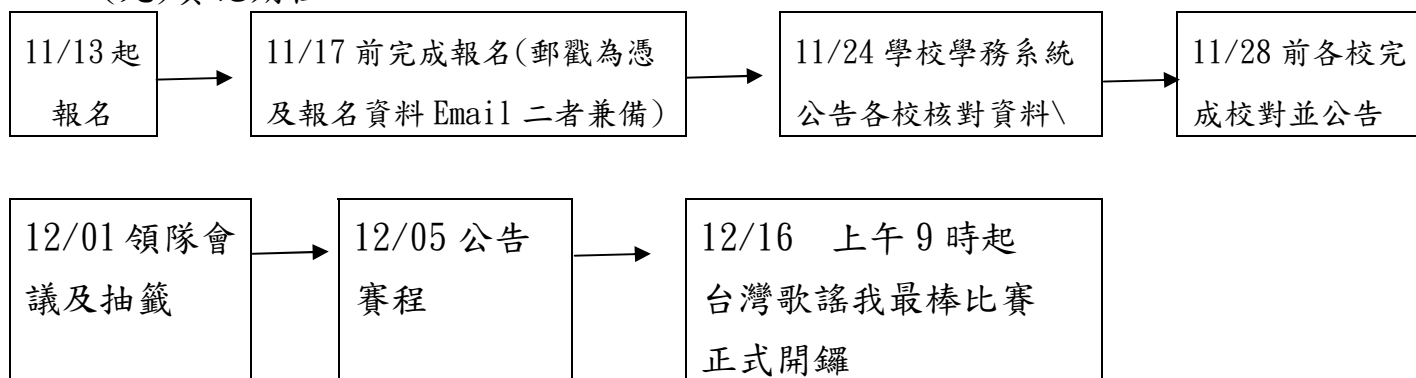
(八)聯絡方式

1. 聯絡電話：04-7772041-211

2. 學校網址：<http://163.23.116.197>

3. 聯絡人：洛津國小教務主任張和吉。

(九)實施期程：



八、獎勵辦法

(一) 個人賽部分：

1. 錄取名額以參賽人數的 1/3 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。
2.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，佳作若干人，皆不含伴奏人員。
3.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老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4.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每項限 1 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

5.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項目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(二) 團體賽部分：

1. 錄取名額以參賽人數的 1/3 為限，採無條件進位，為錄取原則。

2.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隊，第二名 2 隊，第三名 3 隊，佳作若干隊為原則。

3.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老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狀各乙紙，併附參賽名單，其個人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；第一名外得獎團體之指導教師合發獎狀各乙紙。

4.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 2 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

5. 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(三)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(四) 各組報名未達(含)2 人(隊)以上，採表演賽性質，不列名次。

(五) 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惟國中組因採計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分數，仍維持以 1/3 為限。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(六) 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九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十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 各組參賽人員應於賽前三十分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 各組參賽人員必須依照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競賽全部結束後始可離場。

(三) 聞號請準備時，請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。

(四) 聞呼號後即登台，如呼號三次未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 團體組比賽結束後即進行宣佈名次及進行講評。

(六)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比賽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十四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6 年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團體組、個人組在學證明

校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【請蓋校印】

NO:1	NO:2	NO:3	NO:4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NO:5	NO:6	NO:7	NO:8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NO:9	NO:10	NO:11	NO:12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
◎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

彰化縣 106 年度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-個人獨唱組報名表

參賽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系		
競賽員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就讀學校及年級			
住 址			
指導老師職稱		指導老師姓名	
伴奏者職稱 (學生或老師均可)		伴奏者姓名	
吟 唱 歌 曲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彰化縣 106 年度臺灣歌謠我最棒競賽-團體唱遊組報名表

- 一、參賽學校：_____
- 二、參賽隊伍名（請自行創意命名）：_____
- 三、吟唱歌曲：_____
- 四、語別及指導老師

語別（請勾選）	指導教師（最多 2 位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系	職稱		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系	職稱		姓名

五、參賽學生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備註	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備註
1						19					
2						20					
3						21					
4						22					
5						23					
6						24					
7						25					
8						26					
9						27					
10						28					
11						29					
12						30					
13						31					
14						32					
15						33					
16						34					
17						35					
18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